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二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或“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麦捷科技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麦捷科技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麦捷科技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济立、李济桐系公司董事长李文燕之近亲属，公司董事长李文燕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2017年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济立、李济桐系公司董事长李文燕之近亲属，公司董事长李文燕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4、2017年2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原 3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2 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76 人调整为 14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66.35 万股调整为 526.1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 413.15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 140 名激励对象 413.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1、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2017年2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2万股。

3、2017年2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6人调整为14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66.35万股调整为526.1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413.15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7年2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2月16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麦捷科技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60日内，且不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业绩预告公告前10 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有限制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捷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麦捷科技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麦捷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调整为526.1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413.15万股，授予价格为19.4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3万股。

2、2017年2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3、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调整后的140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 树

经办律师：张 鑫

刘从珍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